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据此，《会议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 分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66,353,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监事代表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修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小英： _____

王智恒： _____

年 月 日